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領導發展學分學程學分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年： 學年度第 學期

一、學生資料：

系名	所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姓名	中文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	英文		電話		年	月	日

二、修習學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本學程以課程規劃表為依據，核心課程必修 6 學分及選修課程 14 學分，合計共 20 學分。學分審核請於本表勾選已修畢課程及填寫成績（預計當學期修畢，成績處請註記 W），並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請用螢光筆註記修畢科目）。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勾選	成績
核心課程 必修 六學分	領導與決策	Leadership and Decision Making	2		
	溝通與激勵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Management Practicum	2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 Management	2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領導領域 至少選修 七學分	組織行為學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2		
	服務業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2		
	方案規劃與設計	Program Plan and Design	2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2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2		
	職涯管理	Career Management	2		
	企業教育訓練	Busines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		
	經營與管理實務培訓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anagement	3		
	網絡素養與組織領導	Network Literacy and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3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發展領域 至少選修 七學分	創造力與創意思考	Creativity & Creative Thinking	2		
	管理發展與研究	Theor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es in Management Sciences	2		
	教育品質管理	Quality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2		
	數位影音編輯設計	Digital Media Authoring	3		
	課後照顧教育事業與管理	After-School Educare Industry and Management	2		
	文教產業與趨勢分析	Cultural and Education Enterprises & Trend Analysis	2		
	文教事業管理個案分析	Case Analysis in Cultural and Education Management	2		
【領導發展學分學程】合計修習： _____ 學分 [學生自審]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審查】

審核人(系助教)： _____ ，符合學程資格修習共計 _____ 學分。

證書字號：() 領導發展學分學程證字第 _____ 號，領取證書學生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領導發展學分學程

領導發展或服務學習志工活動考核表

系名	所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年級
		學系(研究所)				
姓	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認證	學程核定時數	
服務時數總計						

開設單位主管：_____ 日期：_____

■ 備註：本表請妥善保管；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可提供生輔組勞動與服務教育卡)

■ 相關活動規定：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至少需參與一項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發展相關活動或服務學習志工活動。

(一) 領導發展相關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 具領導、服務、擴展全球視野與在地行動性質之校內外相關活動。
2. 活動時間應以達連續四天三夜或合計達四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二) 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1. 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不得包含學校或學系所應修習之服務課時數。
2. 服務學習時間總計應達四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相關活動皆應提出參加活動證明資料及繳交活動報告，向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辦公室申請，通過審核並經認可。